

■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 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8日,弘盈A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为3.313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2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5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9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缩,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5日,本基金暂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中信证券华南为场内申购、赎回 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证券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为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大湾区ETF,场内简称:恒生湾区,基金代码:159890)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证券华南	95360	http://www.gzc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0年5月29日,本基金内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如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263,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1,372.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按股东证券账户记载的持有人的股东代码派发。派发红股或有现金红利的,按股东证券账户记载的持有人的股东代码派发。对于托管在证券登记机构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包括B股),由证券登记机构根据股东代码记载的所有股东的股东代码派发。

(2) 送红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同日,该时间段内不受理派发红股股东的股东代码变更申请。

(3) 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派发红股或有现金红利的,按股东证券账户记载的持有人的股东代码派发。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完善外国企业投资者利润汇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1元人民币,即每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将获得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1元人民币。

(5) 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A股股息(“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元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人民币。

(6)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完善外国企业投资者利润汇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人民币。

(7)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8)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9)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个人,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0)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1)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2)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3)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4)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5)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6)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7)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8)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19)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0)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1)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2)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3)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4)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5)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6)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7)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8)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29)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0)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1)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2)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3)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4)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5)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6)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7)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8)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39)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40)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41)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42)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43)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44) 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地区公民,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18元人民币。

<p